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215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6年10月14日

以差异化金融路径破解宁夏算电协同发展瓶颈的对策建议

.....马 瑞、安旭升

以差异化金融路径破解宁夏算电协同发展瓶颈的对策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战略布局，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2026年3月，“算电协同”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自治区党委锚定“三基地一中心”战略坐标，聚力做好算力供给、人工智能、数实融合、数智赋能“四篇文章”。目前，通过金融支持算电协同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产品创新不足、融资渠道单一、风险分担缺位等问题比较突出，金融供给与产业需求之间存在明显落差，制约了算电协同向纵深发展。

一、宁夏金融支持算电协同的探索实践

近年来，宁夏在金融支持算电协同方面做了一些有益尝试。一是政策框架逐步建立。国家层面，2026年4月，算力网纳入1.3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支持范畴，《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将算力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将云计算、数据中心、算力设备等

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宁夏层面，自治区出台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将数据中心建设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畴，对“东数西算”项目给予贴息支持。二是机构参与有所深化。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联合中卫市政府举办2026年“赋能数字金融链接云天中卫”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多家银行与中金数据、西云算力等企业签约。国开行宁夏分行为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项目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兴业银行推出“碳减排挂钩”贷款，在宁绿色贷款余额约50亿元、碳减排贷款余额约40亿元，累计支持宁夏十余个大型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农行宁夏分行以“闽宁协作贷”为纽带构建算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生态。三是绿电聚合模式初步形成。宁夏全域属于国家太阳能资源一类区、风能资源三类区，新能源已成为宁夏第一大电源，在算电协同领域探索形成了“光伏直连+风电交易+电网备容”绿电聚合保障模式。

二、宁夏算电协同金融支持面临的核心瓶颈

（一）算力券政策缺位，算力贷产品难以落地。尚未出台自治区级统一的算力券政策，算力企业缺乏被金融机构认可的增信抓手，导致“算力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创新在宁难以落地。算力企业具有轻资产、高成长特性，传统信贷评估体系以固定资产抵押为核心，难以适配其融资需求，融资可得性不足。

（二）直接融资渠道不畅，融资结构单一。算力电力相关企业融资方式仍以传统银行贷款为主，股权、债券、基金等直接

融资渠道较少。自治区尚未设立算力相关产业基金，外部优质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引入不足，天使投资、VC/PE等阶段性投资缺位，导致企业孵化、成长阶段股权融资缺口较大。算力电力协同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覆盖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资本市场通道不畅。

（三）风险缓释工具不足，金融机构顾虑较多。保险、担保等风险缓释工具不足，算力电力产业项目缺乏多层次风险对冲渠道。目前国内已落地太平洋保险“AI算力产业综合保险”、人保财险“算力保”等算力专项保险产品，我区尚未推出适配本地算电协同产业特点的专属保险险种。区内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亦未开发针对算电协同的特色担保产品。算力中心设备折旧快、技术更新速度快，资产减值风险突出；新能源发电受气象条件影响，绿电出力存在波动性，导致算力中心收益不稳定。缺乏专属保险和担保产品，金融机构对算电协同领域信贷投放较为审慎。

（四）碳账户体系未建，绿色金融红利难以释放。虽已形成绿电聚合保障模式，但尚未建立面向算力企业的专属碳账户和“以电算碳”模型，绿电的低碳属性无法通过碳账户量化。企业低碳行为难以形成被金融机构认可的信用价值，碳减排效益无法转化为融资成本优势。当前绿色信贷认定主要依据企业所属行业目录，而非实际用能结构，算力企业即便使用高比例绿电，也因缺乏可量化的碳账户数据，无法在信贷审批、利率定价中

获得差异化对待。

（五）供应链金融薄弱，产业链融资协同不够。供应链金融发展较为滞后，对算力头部企业增信支持不足，银行仍以传统流贷、抵押贷款为主，尚未开发适配算力电力产业链的应收账款质押、订单融资、保理等专项产品。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算力数据中心之间的长期绿电PPA（购电协议）合同，具有收益稳定、期限明确、现金流可预测等特征，但由于缺乏统一的合同确权、登记、流转机制，未被金融机构认可为有效增信资产，发电、供电、算力运营全链条融资通道尚未打通。

三、构建宁夏算电协同差异化金融路径的对策建议

（一）加快出台算力券政策，推动算力贷产品落地。建议由自治区数据局牵头，发改、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尽快出台自治区级统一算力券政策，明确算力券的发放对象、补贴标准、兑付流程和风控机制，构建全区统一的算力券运行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算力券政策，创新“算力券+算力贷”专属金融产品，将算力券作为风险缓释手段纳入授信评估模型，对购买区内算力服务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算力供给企业给予信用贷款额度倾斜。力争2026年底前完成政策出台，2027年上半年实现首单落地。

（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建议由宁夏国投基金管理公司牵头，设立宁夏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下设算电协同发展子基金，重点扶持中

小算力科创企业。积极搭建域外券商、全国知名私募基金与区内重点算力电力企业的对接平台，加大战略投资者引入力度。推动算电协同绿电项目 REITs 发行及扩募储备，优先将符合“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具备绿电直连条件、储能设施完善的算力中心纳入储备库，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参与投资，盘活沉淀资产。

（三）补齐风险保障短板，增强金融机构信心。建议借鉴太平洋保险“AI 算力产业综合保险”经验，由宁夏金融监管局牵头，引导区内保险机构推出覆盖算力设备减值、数据安全、绿电波动等风险的专属保险产品。推动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开发算电协同特色担保产品，对算力企业贷款给予保费补贴和代偿风险分担，将担保费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探索建立算电协同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作为风险补偿准备金，对金融机构发放的首单、首笔创新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四）建立碳账户体系，推动绿电价值变现。建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借鉴青海在全国首创的区分绿电、火电企业电表数据测算碳减排的碳账户金融服务体系经验，以宁夏能耗历史数据为样本，开发“以电算碳”模型，建立包含碳排放和绿电使用等核心指标的碳账户体系，优先为重点绿色算力企业开立专属碳账户。推动金融机构将碳账户评级结果与贷款利率、授信额度挂钩，对绿电使用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算力中心给予

利率下浮优惠。探索开展算力企业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绿证质押融资，推动碳减排效益转化为融资成本优势。

（五）发展供应链金融，打通产业链融资堵点。建议以辖内新能源企业与数据中心签订的长期绿电 PPA 合同为增信依据，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牵头，引导金融机构基于锁定的长期绿电收益，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项目融资、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质押等综合金融服务，为算力数据中心提供用电配套融资支持。鼓励算力头部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中小企业确权，推动供应链金融从单点授信向链式服务转型，解决市场化电价波动带来的收益不稳定、融资增信不足等问题。

（执笔人：北方民族大学 马 瑞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 安旭升）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